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臧红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侯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经济发展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投资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反对股数 7,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霞、吴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